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時，確認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

(*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¹)

(股份代號：02827)

公 佈

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 及合格投資者的增設和贖回申請 以及其他更新和修訂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 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 (a) 由 2013 年 2 月 8 日 (「生效日期」) 起，基金經理可以其 QFII 投資額度中編配予本基金的該部分額度代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目前，基金經理為本基金取得 9,000 萬美元的投資額度；此外，(b) 由生效日期起，合格投資者(定義見本基金的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可透過作為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的基金經理 (以其作為合格投資者證券商的身份) 按申請單位數目作出增設或贖回申請以增設或贖回 (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和條件、適用的 QFII 法規和限制及其他載於基金認購章程的要求下)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認購章程的各個相關章節將相應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

此外，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亦作出了一些更新和修訂，下文第 4 項將詳細闡述。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1. 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

基金經理特此公布，基金經理已於 2012 年 5 月 3 日獲中國證券管理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授予 QFII 許可證，並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局」）授予本基金 9,000 萬美元的投資額度。本基金大部份投資將繼續間接透過 AXP 進行投資，而由生效日期起，本基金亦可直接投資於 A 股，上限為國家外匯局授予的投資額度。有見及此，基金經理將更新基金認購章程以反映有關本基金由生效日期起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之變更。

本基金將來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將帶來一定的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 QFII 的投資額度及其相關監管要求的風險，以及潛在的中國稅務風險。請參閱本公佈附件關於相關風險的摘要。

2. 增設合格投資者，其可透過基金經理（以其作為合格投資者證券商的身份）作增設或贖回申請

為了配合本基金未來直接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投資於 A 股，基金經理將讓合格投資者透過基金經理（以其作為合格投資者證券商的身份）作出增設或贖回（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和條件、適用的 QFII 法規和限制及其他載於基金認購章程的要求下）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要求。當投資者已在基金經理（以其作為合格投資者證券商的身份）處開戶，以及符合基金經理（以其作為合格投資者證券商的身份）的客戶接納程序，並且已提供基金經理（以其作為合格投資者證券商的身份）所要求的文件、承諾書和確認書後，將可成為合格投資者。

3. 基金認購章程的變更

鑒於上述第 1 及 2 項中所列的建議修訂，基金經理對有關本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更新，已更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是次更新包括以下各項：

- (a) 基金經理將修訂基金認購章程中「子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增加本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的可行性（雖然，如上文所述，本基金將繼續主要投資於 AXP）；
- (b) 載於基金認購章程中「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一節將被更新以包括關於透過 QFII 直接投資於 A 股的額外風險披露；
- (c) 基金認購章程中各個相關部分將被更新以反映合格投資者可直接透過基金經理增設或贖回（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和條件、適用的 QFII 法規和限制及其他載於基金認購章程的要求下）本基金的基金單位。

4. 其他更新及修訂

基金認購章程將作出修訂及更新以整合分別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之基金認購章程之第一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基金認

購章程之第二份補充文件，有關修訂經已生效。其他更新和修訂包括：

(a) 核數師的地址更改為：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 35 樓

(b) 在「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一節下的「交易對手風險」(a)項將作出修訂，(a)項下的第三段最後部分將加入以下披露：

「為免存疑，抵押品並非子基金投資的一部分。有關抵押品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或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c) 「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下的(a)項將作出修訂，於「相關交易日的最後交易價」前加上「於相關的交易日的最後收市買入價或(如沒有最後收市買入價)」，以及刪除「賣出價和最近期可得的市場交易」和「之間的中間價」的字眼。經修訂的段落重新述明如下：

「在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應參考基金經理認為是該投資(按基金經理認為可提供一個公平準則的該投資數額)所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市場(按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協定的時間)於相關的交易日的最後收市買入價或(如沒有最後收市買入價)相關交易日的最後交易價或(如沒有最後交易價)最近期可得的市場交易買入價計算，但條件是：(i).....。」。

已更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內可供查閱。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附件

有關本基金將來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 直接投資於 A 股的相關風險摘要

1. 單一國家/中國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諸如中國的新興市場涉及特殊的風險和考慮因素。本基金可能須承受與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等發展有關的風險。本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市場(即中國)，相比於廣泛投資的基金，其波動性可能較大。本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政府政策的不明朗因素或變更以及外匯、貨幣政策和稅務條例的頒佈所影響。
2. 集中風險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中國市場有關的證券，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
3. 與 QFII 有關的風險 –

(a) QFII 的系統及監管

- 由於本基金透過基金經理投資於 A 股都取決於 QFII(包括基金經理)買賣 A 股的能力，中國政府對 QFII 的運作施加的任何限制或對法律和法規的任何更改可能對基金經理使用其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引致本基金之基金單位以折讓之價格於聯交所買賣。
- 由於 QFII 的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通性及／或交易的執行或結算上的延誤或干擾，本基金未必能完全實現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b) QFII 投資額度風險及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限制

- 本基金本身並非 QFII，但可透過基金經理取得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一旦基金經理已用完其現有 QFII 投資額度，即不可再進一步投資於 A 股，在該等情況下，基金經理不可再直接接受任何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在此情況下，任何合格投資者只可申請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而參與證券商可透過將有關 AXP(或與有關 AXP 同等價值的現金額)過戶予受託人或其賬戶來增設基金單位，除非沒有額外或其他 AXP 可以提供)。另外，基金經理的 QFII 資格可被撤銷，尤其是在重大違反 QFII 規定的情況下。如基金經理喪失其 QFII 資格或基金經理卸任或被免職，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投資於 A 股，本基金或須出售其持股，以致很可能對本基金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不能保證基金經理能夠提供足夠的 QFII 投資額度以應付本基金擬進行的所有投資，或由於相關法例可能出現不利的變更，本基金的投資亦不能保證可及時變現，這可能妨礙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或在

非常情況下導致損失。

- (c) QFII 投資限制 –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 QFII 直接投資於 A 股須遵守以下現行有效並適用於每一 QFII(包括基金經理)的投資限制：
- (i) 每一 QFII 在一間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應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ii) 所有 QFII 在一間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然而，根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對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戰略投資無須遵守上述限制。

持股總數的限額將適用於所有相關的外國投資者。因此，本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投資於 A 股的容限受所有相關的外國投資者(不只限於基金經理)的活動影響。然而，由於投資者可透過其他 QFII 進行投資，基金經理作為 QFII 實際上難以監控相關外國投資者的投資。

雖然本基金現時已獲分配基金經理 9,000 萬美元的 QFII 投資額度，但本基金不一定能繼續獲編配基金經理的該部分 QFII 投資額度。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的客戶(本基金除外)運用基金經理其他部分的 QFII 投資額度或標智 ETFs 系列的其他子基金運用基金經理相關部分的 QFII 投資額度從事的活動均可能出現違反 QFII 規定的行為。該等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基金經理整體的 QFII 投資額度(包括提供予本基金或供本基金運用的任何部分)被撤銷或遭受其他監管行動。

- (d) QFII 匯出資金或利潤 – QFII 規定訂明規則和限制，包括有關匯出本金、投資限制、最低投資持有期及匯出本金和利潤等規則。該等要求可不時變更。
- 從基金經理正式獲授予其 QFII 投資額度之日起六個月內(可由國家外匯局批准延期)，基金經理須將投資本金全數匯入在 QFII 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專用賬戶。任何不足之數將自動導致其 QFII 投資額度降低至實際付入的金額，條件是該金額不可少於 2,000 萬美元的同等價值。投資資本一經匯入至少一年不可匯出，因為投資資本設有一年鎖定期，除非另行通知，否則鎖定期最遲將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屆滿。匯出投資資本須經國家外匯局批准，匯出金額和時間間隔亦有限制。有關贖回所得款項的結算時限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 贖回 – 一般規定」一節。
 - QFII 於任何財務年度的已變現淨利潤，在 QFII 投資額度的已變現淨利潤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完成該期間的審核並且所有適用稅項均已繳付

之後，可以匯出。就此而言，匯出資金的手續可能因中國註冊會計師完成 QFII 投資額度的審核工作的延誤而受到影響，這並非基金經理可以控制的。

- 有關匯出資本和利潤的規定亦整體適用於每個 QFII 投資額度。就此而言，本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投資於 A 股的容限及從授予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匯出款項的能力可能因基金經理其他運用 QFII 投資額度的客戶的投資、表現及/或匯出投資資金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 投資資本和淨利潤的匯出限制或延誤可能影響本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從而不利地影響投資者收取結算款項的時間或能力。

4. 外匯和匯兌風險 –

- 本基金以港元而非人民幣為面值。在本基金單位的第一和第二交易市場上所有本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申請均以港元進行。由於 CSI 300 以人民幣為面值但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為港元，而 AXP 以美元（或其他貨幣）為面值，本基金將招致外匯費用。
- 在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之下，本基金在 A 股的投資以人民幣為面值，而資產淨值則以港元報價。本基金如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基金經理須透過在 QFII 託管人處開立的港元外幣賬戶將港元認購款項匯入中國大陸，然後再將港元認購款項折算為人民幣進行投資。因此，本基金須承擔外匯費用及承受匯兌風險。
- 此外，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須受外匯管制和資金匯出的限制。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亦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有貶值或重新估值或不會出現外幣供應短缺的情況。

5. 追蹤誤差風險 –

- 合格投資者作出現金增設申請所需的 A 股，只可於有關增設申請收訖(或視作收訖)以及為有關合格投資者增設單位後的一個或多個交易日購入，尤其是在由於系統故障或失靈以致暫停有關證券買賣或人民幣從香港匯入中國為購入所需 A 股進行結算受到干擾的情況下。同樣，上述暫停或干擾可造成贖回申請的所需 A 股在出售時有所延誤。這些情況都會使本基金承受市場風險。因此，基金經理將對合格投資者收取基金認購章程「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所述的手續費。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分配全部或部分手續費，用以補償本基金所承受的上述市場風險及支付本基金在購入或出售有關 A 股時可能承擔的稅項及收費（定義見基金認購章程）。基金經理認為在正常市況下，此手續費是顧及合格投資者和本基金利益的一個合理緩衝。然而，如市場風險以及稅項及收費超過本基金就市場風險以及稅項及收費獲分配作為補償的該部分手續費，則任何不足之數將由本基金負擔。由於此潛在的差額，本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的風險。
- 基金經理可決定透過基金經理取得的 QFII 投資額度，將一些本基金現有的 AXP 投資轉換為直接的 A 股投資。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把有關的

AXP 變現，並以變現所得購入 A 股從而構成有關的 A 股籃子。除有關的 AXP 的流通性風險外，有關 AXP 的變現與購入 A 股之間可能出現一個時間間隔，以致本基金除須承擔變現和購入費用外，還須在該時間間隔內承受市場風險，並由此產生追蹤誤差。

6. 中國大陸稅務風險 – 現時中國稅法就 QFII 在出售 A 股後變現的資本收益和利潤的課稅並未訂明具體的規則或規定。當 QFII 需要支付資本增值稅，QFII 將把此項稅務責任轉移給本基金。本基金將是承受與 CSI 300 之相關 A 股有關的 QFII(包括相關 QFII 及基金經理)稅務責任之風險的最終一方。關於資本增值的潛在稅務責任: (i) 就 AXP 而言)，AXP 發行人及／或本基金已作出 10%的撥備; 及 (ii) 就基金經理代本基金購入的 A 股而言，本基金已作出 10%的撥備。可是，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變更。如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所作的 10%資本增值稅撥備，投資者應注意，因為本基金將需要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減損幅度可能超出預計的 10%撥備比率。
7. 利益衝突風險 – 基金經理將擔任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和 QFII 持有人的雙重角色。另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是有關連的，因此兩者之間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如出現衝突的情況，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將考慮其對本基金的責任，並努力確保本基金的管理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以及使衝突情況獲公平解決。
8. QFII 託管風險 – 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購入任何的 A 股將由其 QFII 託管人透過按照 QFII 託管協議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及在 QFII 託管人開立的現金賬戶（定義見基金認購章程）以電子方式維持。此外，基金經理已選定若干中國經紀在中國市場為本基金執行交易。本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QFII 託管人或基金經理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並將承受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中國結算系統內任何資金或證券轉移所涉及的風險。另外，本基金在中國的證券賬戶和現金賬戶以「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的名義維持。雖然基金經理已取得法律意見書，說明該等證券賬戶內的資產將屬於本基金，但不可以該意見為具決定性而予以依據，因為中國的相關規定須由中國有關部門詮釋。此外，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在 QFII 託管人處開立的現金賬戶內存入的現金將不會分開處理，但會作為 QFII 託管人對身為存戶的本基金的負債。該等現金將與屬於 QFII 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處理。如 QFII 託管人破產或被清盤，本基金對該現金賬戶內存入的現金並沒有專有權利，本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 QFII 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益。本基金在追討該負債時可能會遭遇困難及/或延誤，或無法全數追回或根本不能追回，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將蒙受損失。
9.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限制 – 基金經理(以其作為合格投資者證券商的身份)保留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雖然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並不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申請的權利。基金經理(以其作為合格投資者證券商的身份)保留權利在考慮到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的非常情況下接受或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惟基

金經理必須合理地和真誠地行事。基金經理亦可收取其絕對酌情決定的費用。另外，基金經理(以其作為合格投資者證券商的身份)可按照合格投資者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10. 與諸如 A 股的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 -

- 本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編配予本基金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股本證券的投資風險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可能出現突發或長期的跌市，以及個別公司的有關風險。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是所持有的投資價值有下跌的風險。
- 買賣 A 股的中國證券交易所相對而言仍處於發展階段，與其他發展成熟的證券市場相比，其可供選擇的 A 股投資有限。其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發展成熟的市場。倘若 A 股市場不流通，則本基金所持的 AXP 之價格以及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A 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本基金所持的 AXP 之價格出現顯著波動，因而本基金的價值也出現顯著波動。A 股市場的潛在低流通性和波動性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的 A 股價格造成不利的影響。本基金的流通性受其投資的流通性影響，並可能受限於中國有關匯出透過 QFII 持有的投資本金或利潤的規定所施加的限制。QFII 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隨著市場流通性降低，相應的投資風險亦較高，以及價格波幅大，可能對購入或出售證券的時機和價格造成不利的影響)。如處置規模龐大，或市場缺乏流通性，則存在有關投資可能無法售出或其售價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的風險。